

103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3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地點：海會廳

會議時間：104年7月6日(星期一)14:00~15:20

主席：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釋果暉法師

聯絡人/記錄：趙銘誠

電話：2498-0707#2246；傳真：2408-2492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研處)蔡伯郎、佛教學系系主任釋果暉、人文社會學群長(陳伯璋老師)、教務組組長釋見弘、學務組長梅靜軒、禪文化研修中心主任釋果鏡、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廖本聖、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溫宗堃

列席：國際事務組組長鄧偉仁、Luke Gibson 齊哲睦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法鼓文理學院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通識教育評鑑結果是否申覆,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本校通識教育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若接受其評鑑結果將於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決議：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對本校通識教育之評鑑結果，不再另提申覆。

提案(二)：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議決。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因應評鑑中心之建議，佛教學系系主任不再兼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之組成也另需調整。

決議：修正「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如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人文社會學群長、佛教學系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禪文化研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佛教學系及人文社會學群各推選一至二位教師擔任本會委員，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專家，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人文社會學群長、佛教學系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禪文化研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等兼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另由佛教學系及人文社會學群各推選一至二位教師擔任本會委員，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專家，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佛教學系主任兼任。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由教務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執行秘書由教務組長兼任之

修正後條文全文：

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稿)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規劃通識教育課程，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校通識課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各系(學群、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
- (三) 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
- (四) 審訂通識教育之各項規章。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人文社會學群長、佛教學系主任、教務組長、

學務組長、禪文化研修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及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佛教學系及人文社會學群各推選一至二位教師擔任本會委員，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專家，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由教務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主席結語：會議結束